

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 VOCs 监测服务项目合同

PC[2018]088—豫盛华采字 TP 第 055 号

委托方(甲方)：濮阳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金堤中路 520 号

受托方(乙方)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如下：

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 VOCs 监测服务

第二条 甲方应当提交文件、资料的范围和时间

甲方应根据乙方检测工作的需要，应乙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包括企业简介、生产原辅材料、产品、生产工艺、政府批复等，资料应在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前提交，确保乙方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甲方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，并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签字盖章。

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针对本单位检测报告的内容，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解释；
- 2、乙方现场检测期间，负有配合乙方开展调查、检测工作的义务；
- 3、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安排项目组对甲方委托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独立的、实事求是的、客观公正的检测与检测，不受任何个人或外来压力的干扰；
- 2、乙方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；
- 3、乙方对在其检测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、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；
- 4、乙方人员，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合同期限

1、乙方要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各 6 份检测报告（该时间从甲方提交资料完毕之日起计算）；

2、本合同期限为自双方签字生效起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检测工作返工或误时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可延期交付检测报告；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检测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- 2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违约额按合同额的 3% 执行，由违约方承担；
- 3、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是最终的法律性文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变更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若发生争议，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，可向濮阳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检测费总额为人民币 83800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叁万捌仟元整）。
- 2、具体支付方式为：需方验收供方所供服务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，并在出具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%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一份，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。

注：本格式仅供参考，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供需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。

需方：濮阳市环境保护局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金堤中路 52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程木真

联系电话：13703480128

签约时间：2018.6.26

供方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59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杨耀党

委托代理人：李阔

联系电话：1385227710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411060600018120520163

签订地址：